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拟定为一万八千元/年（税前）。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八万元/年（税前）。

董事因履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业绩相挂钩，于年终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期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 五、薪酬支付

1、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报销。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六、薪酬调整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1)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2) 公司盈利状况；
- (3) 岗位及职责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4) 同行业薪资变化水平；
- (5) 通胀水平；
- (6) 其他影响薪酬的要素。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